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新湖长江公园 C 地块

项目编号：2111-320681-89-01-989408

建设地点：启东市寅阳镇

验收单位：南通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湖长江公园 C 地块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通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启东市水务局，启水务〔2022〕68号，2022年5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1月~2022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启东欧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南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启东欧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通恒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及《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的要求，南通新湖置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6日在启东市寅阳镇主持召开新湖长江公园C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部分人员通过视频参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南通新湖置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通恒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及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等会议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观看了现场视频及照片，听取了工程建设单位、验收报告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和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新湖长江公园C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启东市寅阳镇圆陀角度假区，项目区北至4号路、东至2号路，南至生态河道。项目总占地面积15.02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13.98hm²，临时占地面积1.04hm²。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类型属于房地产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物、道路硬地和绿化等，其中1#区块建筑物由1#、2#、5#~15#13幢18层楼，3#及4#2幢32层楼，16#~19#4幢5层多层楼，20#~26#7幢排屋别墅组成；2#区块位于1#区块东南侧，与1#区块景观河道相隔，由

2幢24层及1幢25层高层组成。

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43.94万 m³；挖方量14.83万 m³，全部为一般土方；填方量29.11万 m³，其中一般土石方26.67万 m³，绿化覆土2.44万 m³；借方18.78万 m³，全部为一般土方；余方4.50万 m³，运至新湖启东 B-07地块项目作为场地填筑综合利用。

根据批复文件，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15.02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13.98hm²，临时占地面积 1.04hm²。根据施工用地红线图及现场调查，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5.02hm²。

本项目实际工期：主体工程于 2014 年 1 月开工，2022 年 9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年5月26日，取得《启东市水务局关于准予新湖长江公园 C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启水务〔2022〕68号）。本项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1.67，渣土防护率97%，表土保护率未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7%。

本项目无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包含在项目主体工程设计中，不单独委托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5 月，建设单位南通新湖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启东欧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项目组根

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结合水土流失类型区和防治责任分区的特点，确定水土保持监测重点区域，最终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完成的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3%，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渣土防护率 99.8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83%，林草覆盖率 39.55%，不计列表土保护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9 月，验收报告接受委托以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自查初验工作。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了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外观质量合格，措施布局合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项目试营运期，规章制度健全，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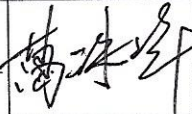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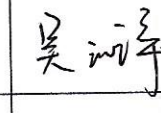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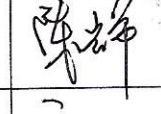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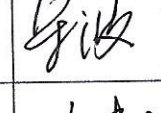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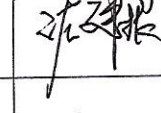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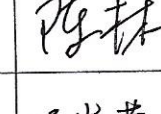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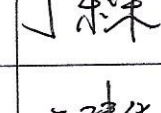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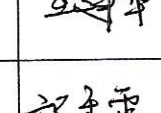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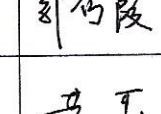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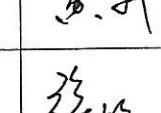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新湖长江公园 C 地块实施过程中，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要求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

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运营期，建议项目运行管理部门认真做好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管护工作，明确组织机构、人员和责任，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类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葛珠峰	南通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钱伟	南通恒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吴沁潭	启东欧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陈辉	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宋波	苏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沈建根	启东欧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陈林	南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丁东荣	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建华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施工单位
	郭秀霞	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黄莉	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徐明	省水文局扬州分局	高工	